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謝斯昭
電話：07-2011550#1709
電子信箱：ssuchao824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2326641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其服務年資採計、休假日數、休假補助費及服勤時間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2814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於102年2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045163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條文自102年2月21日起生效。

(一)旨揭辦法於94年5月11日訂定發布，爰有關專任運動教練休假年資採計方式，應採計94年5月13日該辦法生效後迄今之各該教練服務年資。

(二)旨揭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1、有關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部分，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並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辦理。

2、有關101學年度休假日數，以學年度為單位全數核發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0510
10270370500

。

三、另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於服勤時間是否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按實際情形簽到退乙節，請各校本權責依相關規定逕行辦理。

四、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曾任約僱年資得否併計乙節，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第8項規定予以併計，至休假日數請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復興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會計室、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5-10 15:50:53